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黃市長敏惠

紀錄：邱筱棻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日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110.08.20	請社會處於職業訓練招生簡章加註課程、方案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報名。	社會處	(一)111 年職業訓練課程目前陸續開始辦理招生，已於招生簡章中加註「所有課程不限性別，歡迎報名參加」相關字樣（如附件一）。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110.08.20	請人事處以表格方式調查各局處委員會任期、性別、身分(內聘、外聘、當然委員、團體選任)、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及未達比例原因等。	人事處	(一)有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進度報告乙節，業依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3431 號函調查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期、性別、身分(內聘、外聘、當然委員、團體選任)、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及未達比例原因，先予敘明。 (二)本處持續追蹤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於其委員任期將至時發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請人事處繼續列管未達成性別比例之委員會（B 組）並持續追蹤達成率。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業管單位改組或改選委員會時，務必注意委員性別平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三)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4303 號函(如附件二)請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消防局及衛生局改選委員會時配合辦理。與上開局處確認改選後情形如下：

1. 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改選後的委員會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持續追蹤。
2. 消防局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組成係匡列人員職務，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 2 組適用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備註「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爰擬日後調查時免予提列。

(四)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112401646 號函(如附件三)請行政處改選委員會時配合辦理，並副知本府社會處。該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擬於改選後確認是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五)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府人

				<p>任字第 1112401815 號函(如附件四)請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改組或改選委員會時，務必注意委員性別平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p> <p>(六)檢附「嘉義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1份(如附件五)。</p> <p>(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三	110.08.20	請建設處研議特色美食伴手禮徵選，保留名額給女性或新住民參賽者。	建設處	<p>110年嘉義市特色美食及伴手禮業已完竣，甄選出78家業者，女性負責人佔總家數20%以上，俟112年再辦理甄選時，將首要併入委員意見，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請建設處持續增加女性負責人之業者比例，並列為常態性業務，繼續執行。
四	110.11.22	針對新冠疫情影響，規劃疫情趨緩後之復工就業對策，請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建設處工商科於下次會議提供目前及未來規劃推動之促進婦女就、創業政策措施。	社會處 建設處	<p>(一)社會處： 因應疫情影響造成各產業景氣下滑，接連有勞工失業情況產生，本處持續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主要為強化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能力以協助其順利重返職場，其中特別針對如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負擔家計等特定對象量身打造職前就業促進多元講座，透過專業化就業課程安排及職場實地參訪，協助其提昇尋職技能，導正職場價值觀及就業心理，並有效促進職場供需媒合。111年度共規劃10班次，每班預計30人次參加，預</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請持續精進規劃促進婦女就、創業措施，並列為常態性業務執行。

				<p>計7月中開班。</p> <p>(二)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於111年推出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提供創業者及5年內新創事業提案申請，協助輔導創業。 2. 持續提供融資貸款諮詢輔導之服務，由工策會統一窗口服務創業團隊取得資金之協助。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五	110.11.22	有關本府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檢視性別預算編列。	主計處	<p>(一)本處業已請相關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及「本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重新檢視本市110及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經本處彙整本市「110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提報111年4月29日召開性別平等及社會參與組會議討論。</p> <p>(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六	110.11.22	有關「嘉義市政府111-112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實施計畫(草案)」及「嘉義市政府111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列表(草案)」，請依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之組織架構任務權責，性別意識培	人事處	<p>(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改「嘉義市政府111至112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六)，並於111年4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12401808號函周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p> <p>(二)本府業於110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02404500號函調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力訓練主責單位為人事處，負責統整、規劃、執行與管考；請人事處調查各局處現況需求規劃課程。

經統計，需求最高前5項排序如下：

需求項次	需求主題	111年度辦理方式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納入本府111年公務人員必修公務人員套裝課程，採數位學習方式；另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與業務相關之性平研習。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預計針對「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各辦理1場次。
3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案例運用	納入本府111年公務人員必修公務人員套裝課程，採數位學習方式，另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與業務相關主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預計辦理1場次。
5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	納入CEDAW導論實體課程中介紹，另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主題。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七	110.11.22	針對各局處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失衡問題，請未達成性別比例之局處參採委員意見增加達成對策且落實執行，並請人事處持續追蹤。	人事處 教育處 交通處 地政處 行政處 消防局 衛生局 都市發展處	(一)人事處： 1. 有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進度報告乙節，業依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3431 號函調查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期、性別、身分（內聘、外聘、當然委員、團體選任）、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及未達比例原因，先予敘明。 2. 本處持續追蹤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於其委員任期將至時發函請業管單位改組或改選委員會時，務必注意委員性別平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3. 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4303 號函請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消防局及衛生局改選委員會時配合辦理。與上開局處確認改選後情形： (1) 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改選後的委員會性別比例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持續追蹤。 (2) 消防局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項次合併項次二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成係匡列人員職務，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 2 組適用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備註「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爰擬日後調查時免予提列。

(3)衛生局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任期延長 6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預計改選時增加委員總人數至 15 人，增聘男性委員人數至 5 人以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4.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112401646 號函請行政處改選委員會時配合辦理，並副知本府社會處。該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擬於改選後確認是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

5.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112401815 號函請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改組或改選委員會時，務必注意委員性別平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6.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交通處：

1. 嘉義市政府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
2. 嘉義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簽奉核准改聘委員，已符合女性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比例。
3. 嘉義市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簽奉核准改聘委員，符合女性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4.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簽章改聘委員，符合女性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三)地政處：

有關本會議第(七)項次委員建議事項，本處於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重新遴聘下屆委員時，將竭力落實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行政處：

目前行政處所屬訴願審議委員會(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1 年 12 月 5 日屆期)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擬於下次委員改聘時，參採委員意

見並落實執行。

(五)消防局：

1. 緊急救護科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分別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緊急醫療救護諮詢顧問團」及「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救護審核小組」，上揭委員會聘任任期皆為2年。
2. 諮詢顧問團成員皆為嘉義縣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專科醫師，且於聘任前函文請各醫院推薦；本次任期(110.12.01~112.11.30)有增加1名女性委員，考量急診專科女性醫師比例及擔任諮詢顧問意願，將於下屆聘任前函請醫院推薦女性委員，並持續努力增加女性委員比例。
3. 救護審核小組委員除本局3位醫療指導醫師外，其餘為外勤各分隊高級救護技術員，考量目前外勤分隊無女性高級救護技術員，將於下次任期增聘內勤女性高級救護技術員，並持續規劃增加女性委員之比例。

(六)衛生局：

本局未達到性別比例配置之委員會，因部分委員會涉及專業範疇，且專業學者又以單一性別集中居多，若為配合達

				到性別一定比例之要求，恐無法反映該領域之代表性，執行上目前有其難度，惟已有部分科室所屬委員會研議以增加委員名額之方式，以達到性別比例。	
八	110.11.22	有關「110至114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請社會處依程序簽奉核定後，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社會處	(一)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社福字第1101622918號函送「110至114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依計畫配合推動辦理。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請參照委員指導，以年度計畫於性別平等機制增列各單位委員會女性參與比例達三分之一。
九	110.11.22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抱抱頻道資源，請警察局函文本市各行政機關、各級學校，並將QR Code建置及平台內容於公文敘明，請各局處未來辦理家暴、性侵相關宣導活動使用。	警察局	(一)本局已於110年12月3日以嘉市警婦字第1100092301號函文本市各行政機關、各級學校，推廣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抱抱頻道資源。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委員發言及回應：

(一)何碧珍委員：

- 1、建議工作報告於各組第1頁列出參與局處及小組委員。
- 2、手冊第28頁地政處問卷僅有11份，請審慎檢視此份問卷是否有意義，且問卷分析不僅是提供統計數字，亦敘述

性別狀況才可達到性別分析之功能。

- 3、家暴通報數越來越多是非親密關係暴力，尤其是未成年家暴，建議多辦理宣導活動，使各類型家暴對象有其他求救管道及資源。

(二)本府地政處：因疫情影響，本處性別平等政策宣導計畫僅執行2場且參加人數不多，為使本計畫執行完整故僅分析11份問卷，針對委員意見會加以改進。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有關家暴相關宣導計畫於家暴防治委員會呈現較為詳盡，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四)莊淑靜委員：

- 1、建議各局處使用兩性平權或兩性平等的名詞時，請多加注意、除非特定指涉兩性議題才使用。
- 2、建議各局處規劃相關活動或政策時，具有性別敏感度，避免再次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五)謝祿宜委員：

因應高齡化社會，老老互相照顧模式漸增且照顧者多為女性，社會處是否針對老人暴力提供數據分析。

(六)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嘉義市近兩年65歲以上家暴被害人約10至11%，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約15%，會後提供數據給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推動各項業務依據委員建議之方向辦理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四、各組會前會議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本(111)年6月1日施行，請各網絡單位，妥擬防處機制，打造綿密的防治網絡。

建議：

- (一)各單位應依各業管權責，加強對民眾宣導，預防被害或不小心淪

為加害人；對內應研擬案件通報後之處置作為，加強被害人之保護扶助與加害人之預防再犯。

- (二) 由業務單位(警察局)每半年召集各網絡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強化橫向聯繫，並針對列管個案，逐案提會討論，強化被害人之保護及預防再犯，另疑似精神疾病行為人涉及跟蹤騷擾行為者，請衛政單位提社會安全網列管與討論。
- (三) 建議本法施行後於1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間擇期召開本市第一次應變小組會議，請秘書長主持，召集網絡各單位，宣達各單位分工事項，並取得共識。
- (四) 各單位參與第一次應變小組會議之代表，於召開會議後，應於各單位內部會議中，對內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重點、業管權責以及本市防處作為，以發揮部門協力完善保護之擴散作用。

委員發言及回應：

(一) 鄭瑞隆委員：

本府警察局統籌成立應變小組，由各局處針對所屬業務權責建立因應機制，以發揮部門協力作用；若跟蹤騷擾者為身心障礙者，應結合衛政單位及社會安全網共同因應。

(二) 何碧珍委員：建議警察局下次會議提供完整報告，報告內容顯現完整因應機制包含對民眾的教育與提醒，並讓各業務單位了解業務範疇。

(三) 本府警察局：本局已統籌各局處分工辦理並開始執行運作，會後提供運作情形及法條或懶人包給各委員參考。

決 議：因應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請警察局統籌成立應變小組並繼續推動執行。

案由二：檢陳「嘉義市政府110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草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建 議：

(一) 110年度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業務之成效，已彙整成推動性別

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另附「110至114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份供參（如附件八）。

- (二) 性別預算請主計處納入委員意見並參考六都，統籌修正呈現方式。
- (三) 請社會處在瞭解其他縣市是如何呈現年度的性別工作計畫及內容後，規劃111年度工作計畫及內容，經委員書面審查後提大會討論。
- (四) 請人事處於規劃政務人員及一級主管之教育訓練時，納入委員建議之課程內容。
- (五)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人事處確認，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程的採計方式，是否因應疫情防治，可以採納其他教育訓練模式。

委員發言及回應：

(一) 莊淑靜委員：

有關110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交通處、都市發展處及智慧科技處性別預算皆為0，請說明原因，另建議可於表格列出市府性別總預算佔市府年度總預算之比率，以利顯示執行成果。

(二) 何碧珍委員：

本次提供之資料已相當完整，惟本表格無法呈現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是否因預算編列不夠精準，建議請各業務單位思考預算編列之方式。

(三) 本府主計處：本府已參考台北市於110年7月訂定嘉義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與注意事項，並請各單位依據本事項辦理。

(四) 林家緯委員：舉例而言，智慧科技處係負責資訊管理及管考的業務，並不需要編列預算即可執行；另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府皆有辦理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相關事項，惟並無針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故並無呈現於明細表中。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持續檢討與精進報告各項數據之編列及呈現。

案由三：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逐年編列並充實相關人力及預算，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何碧珍委員：六都性別平等辦公室皆設置於市長辦公室轄下，建議提高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與位階，以達到帶領及協助之功能。

(二)林家緯委員：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集人為市長，幕僚單位為各局處共同執行，因事涉組織編修，建議蒐集各縣市編制情形後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決 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蒐集各縣市編制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六、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何碧珍委員

案 由：中央於基隆市性別平等考核時糾正各分工小組的召集人不得為外聘委員，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召集人由外聘委員擔任，建議改由府內單位人員為召集人。

委員發言：

林家緯委員：建議先行詢問基隆市和中央性別平等委員會後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決 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詢問基隆市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蕭至惠委員

案 由：建議會議資料於各附件後方備註頁碼，並於附件上方備註附件一、二...，以利相互比對。

委員發言：

林家緯委員：已請同仁宣讀時一併宣讀附件頁碼，後續研議更完善辦理方式。

決議：請依建議事項辦理。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